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字第158號

原告 黃柚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景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117條、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另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施景富為被告，惟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供確認上開被告實際年籍，亦未提供其實際住居所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，且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亦致本院無從確認訴訟標的金額，又漏未於民事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書狀簽名或蓋章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簡易庭及本院收費處之查詢簡答表、簡易庭及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民事收文收狀處之查詢簡答表存卷可考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

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